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呂富美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6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呂富美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豬瘦絞肉壹盒、豬梅花火鍋薄切肉片壹盒、鯛魚腹片參盒、CIAO啾嚕肉泥(鮪魚干貝)肆包及熟成虱目魚肚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更正為「共計價值新臺幣1,015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呂富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法有明文。被告係民國00年0月生，有其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憑，被告於案發時已逾80歲，考量其年事已高及刑罰對其之犯罪預防效應等節，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所竊得財物部分已返還告訴人尤健成（詳於後述），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前有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其自述小學畢業之教育  
02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竊得之豬瘦絞肉1盒、豬梅花火鍋薄切肉片1盒、鯛魚腹  
06 片3盒、CIAO啾嚕肉泥(鮪魚干貝)4包、熟成虱目魚肚1盒，  
07 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  
08 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  
10 價額。

11 (二)被告竊得之CIAO啾嚕肉泥(雞肉甜蝦)2包，雖亦均為其之犯  
12 罪所得，惟皆已返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13 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俱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1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陳又甄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0663號

04 被 告 洪呂富美（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洪呂富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9 113年10月16日16時53分許，在尤健成所管領、址設高雄市  
10 ○○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金龍店，徒手竊取架上  
11 陳列之豬瘦絞肉1盒、豬梅花火鍋薄切肉片1盒、鯛魚腹片3  
12 盒、CIAO啾嚕肉泥(鮪魚干貝)4包、CIAO啾嚕肉泥(雞肉甜  
13 蝦)2包、熟成虱目魚肚1盒(共計價值新臺幣999元)，得手後  
14 未經結帳即離去。嗣尤健成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15 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CIAO啾嚕肉泥2  
16 包（已發還尤健成）。

17 二、案經尤健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洪呂富美於警詢之自白。

21 (二)告訴人尤健成於警詢之指訴。

22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3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商品標價照片6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照  
24 片5張。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6 盜取得之前開物品，除已發還告訴人部分，不另聲請宣告沒  
27 收外，均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8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9 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謝 欣 如